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作为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股东和董事会所赋予的权利。现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及财务管理专业经验的袁天荣女士担任;5 月 20 日董事会换届后由具有财务管理专业经验的郭月梅女士担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正式会议,全体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审议内容:

(1) 总经理麻建雄所做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2) 常务副总经理张晴所做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报告;

(3) 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讨论和沟通了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

2、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 审议通过了:

- (1)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 (2)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 (3) 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 (4)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 审议内容:

(1) 总经理张晴所做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2) 总会计师刘传致所做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情况的报告。

4、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审议内容是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讨论和沟通了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 在其审计过程中未发现重大事

项。审计委员会认为，2016 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计结论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壹年，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6 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执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且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控自评报告和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规定。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促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业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多方听取意见，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高效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审计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切实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7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职，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提高专业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4月20日